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許繼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關於對許繼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的專項說明」，僅供參閱。許繼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0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張子欣、王利平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林麗君、胡愛民、陳洪博、王冬勝、伍成業、白樂達及黎哲，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及鍾煦和。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对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0)京会兴核字第 2-3 号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0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0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2010年1月27日签发了“(2010)京会兴审字第2-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0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情况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资金占用情况表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于200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所执行的对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审计程序或其他程序。

为更好地理解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的资金占用情况表应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意见仅作为贵公司向监管部门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附件：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卜晓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亦忻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七日

